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0-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马元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陆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卓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62,128,626.04	1,107,344,826.0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1,223,928.90	689,387,837.78	10.42%
股本(股)	235,188,000.00	235,18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93	10.5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0,077,494.09	15.06%	560,464,525.48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78,726.99	2.18%	86,187,371.12	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322,406.64	2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0	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9	2.19%	0.3665	3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9	2.19%	0.3665	3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0.49%	11.89%	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61%	11.98%	2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70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374.03	
所得税影响额	209,296.45	
合计	-605,030.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3,5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6,786,6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5,8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5,1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3,5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99,4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628,69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3,851,803.31	88,748,849.58	85,102,953.73	95.89%	营业收入增加现金流增长
应收帐款	10,486,984.43	7,503,225.84	2,983,758.59	39.77%	业务往来尚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	10,769,906.95	5,635,756.41	5,134,150.54	91.10%	业务往来尚未结算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45,000,000.00	-75,000,000.00	-51.72%	贷款减少及结构发生变化
预收帐款	10,725,390.61	15,522,950.24	-4,797,559.63	-30.91%	客户单位消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73,594.93	18,244,531.46	-7,470,936.53	-40.95%	发放09年计提的各项奖励
其他应付款	51,933,577.52	16,081,964.08	35,851,613.44	222.93%	业务往来尚未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贷款减少及结构发生变化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78.13%	贷款减少及结构发生变化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0,464,525.48	447,935,353.49	112,529,171.99	25.12%	1-9月峨眉山购票进山人次154.54万,比上年同期增加14.03万人次,增长9.98%,以及2009年8月索道涨价等
销售费用	64,852,097.83	33,840,496.95	31,011,600.88	91.64%	调整营销战略,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营销方式,加大宣传营销力度
财务费用	12,207,464.32	18,402,265.40	-6,194,801.08	-33.66%	贷款减少
营业利润	102,320,246.47	74,846,444.22	27,473,802.25	36.71%	收入增加利润增长
利润总额	101,314,545.37	74,975,075.80	26,339,469.57	35.13%	收入增加利润增长
所得税	15,247,577.61	10,962,040.56	4,285,537.05	39.09%	利润增加税金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87,371.12	64,270,574.26	21,916,796.86	34.10%	收入增加利润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2,350.20	-85,798,714.91	37,006,364.71	43.13%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2,953.73	14,423,018.95	70,679,934.78	490.05%	收入增加及投资减少影响现金流量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06年5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之五。(3)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9.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4)承诺在2006年至2008年股东大会上提议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5)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1、分红情况:根据承诺,公司2006年-200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63.52%、56.45%、51.08%,均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以上三年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解除限售情况:截止2010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共有占总股本10%的限售股份23,518,8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69,654,825股,占总股本的29.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共有占总股本7.14%的限售股份16,786,631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1,675,744股,占总股本的0.71%。 截止本报告期末,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申请。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积极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目前正在积极论证股权激励方案,待成熟后上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8月27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 邹琳、李永喜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0年08月27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丰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0年08月27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上海金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康平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0年08月27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景富同投资有限公司 路晖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0年09月09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孙妍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2010年09月09日	峨眉山市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 林小聪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元祝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0-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峨眉山大酒店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审议注销峨眉山灵秀旅游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峨眉山灵秀旅游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3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分别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占60%股份),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40%)股份,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旅游纪念品。公司一直以来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但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个体经营户存在不正当竞争,造成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已停产。为了避免资源闲置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拟对公司进行注销。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投资1600万元进行峨眉山"企业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大幅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监控水平,打破信息壁垒,形成企业信息一体化,做到管理的"数字化"、"科学化"和"智能化",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各类经营信息,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进行峨眉山"企业数字化"项目建设。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0-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4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三号会议室召开,参与表决监事应到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2、《关于审议注销峨眉山灵秀旅游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3、《关于审议投资1600万元进行峨眉山"企业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森林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	陈建远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669,921,972.71	1,513,788,510.63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3,515,703.92	505,360,979.28	3.59%
股本(股)	301,000,000.00	215,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93	2.3505	-26.0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1,749,907.45	15.97%	456,787,910.23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9,282.38	61.24%	28,904,724.64	5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80,610.56	1,56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478	1,09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14.75%	0.0960	39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14.75%	0.0960	39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89%	5.56%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64%	5.34%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7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0,730.68	各项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748.11	
所得税影响额	-176,227.17	
合计	1,127,280.7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6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钟春明	1,946,956	人民币普通股
赵毅明	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楼璐燕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娇	610,41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兆岗	6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赖忠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超	458,397	人民币普通股
梅启龙	408,06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瑛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鲍文英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6.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元纤维板项目正式投产并进行销售新增应收账款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家居制品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6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元纤维板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7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元纤维板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34.73%,主要原因是达州项目建设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1.71%,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

7、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1.33%,主要原因是广元项目按工程进度应付工程性款项、温江纤维板生产应付货款增加以及达州购买土地按合同要求应付土地款所致。

8、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2.61%,主要原因是工程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9、股本较年初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0、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37.8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1、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32.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440.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投资成立的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少数股东投资占比49%所致。

13、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148.38%,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4、1-9月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0.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纤维板产品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所致。

15、1-9月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95.0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发生锦丰担保损失所致。

16、1-9月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1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17、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566.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纤维板增值税退税所致。

18、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9.01%,主要原因是广元中纤板项目购建资金减少所致。

19、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5.52%,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杜金华、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145%~195%。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9,492.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加强经营管理,销售收入增长; 2、公司去年同期承担了锦丰担保及洪水灾害的损失,导致去年同期可比基数较低; 3、公司木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4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张森林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建远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点于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3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3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031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1年11月9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0年11月10日(周三)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0-025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管大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273,827,286.05	7,217,186,615.18	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2,880,134.36	1,308,524,437.50	15.62%
股本(股)	1,045,509,753.00	1,045,509,75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5	16.0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336,295.77	-55.42%	514,334,557.80	-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955.59	-95.55%	186,252,296.59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279,479,043.34	-30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18	-30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6.67%	0.18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6.67%	0.18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减少2.01个百分点	13.21%	减少6.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减少2.06个百分点	12.74%	增加4.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33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5,217.69	
所得税影响额	-2,383,261.87	
合计	7,149,785.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30,916,55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	10,722,941	人民币普通股
唐新友	3,276,0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轻贸易中心	3,1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5,6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彭玮	935,8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823	人民币普通股
宗志洁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静	726,97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化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19,650,778.63	1,565,470,487.15	-73.19%	支付土地款所致
应收票据		65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7,514,775.07	1,324,208.75	467.49%	主要系本期应收房款增加
预付款项	2,957,573,192.02	1,481,461,836.99	99.64%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282,845.08	304,156,552.72	-86.43%	主要系土地竞拍保证金转回
存货	5,631,164,888.94	3,588,918,386.42	56.90%	主要系本期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47,500.00	19,152,800.00	-47.02%	主要系售部分长源电力股票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18,421,359.93	46,760,654.04	-60.60%	主要系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本期将自用商铺转为投资性房产所致
无形资产	111,402.03	10,633.34	947.67%	主要系本期新购办公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5,176.11	124,080.47	822.93%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华苗木基地租赁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4,231.69	51,082,245.68	-41.73%	主要系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弥补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及杭州工信清算转销预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短期借款	–	7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质押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03,614.94	29,818,059.20	-33.25%	主要系杭州工信清算转出应付工资
应交税费	-435,072,225.34	-148,165,001.24	-193.64%	主要系本期预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2,209,600.35	115,704,058.15	31.55%	主要系本期收到工程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28,000,000.00	971.43%	系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10,000,000.00	1,130,000,000.00	86.73%	系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1,677.87	2,904,219.98	68.09%	主要系杭州工信清算转出分期收款车位款未实现融资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9,472,254.86	-2,612,667.00	7734.81%	利润增加所致

2、2010年1-9月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化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514,334,557.80	1,509,232,328.30	-65.92%	本报告期无新增交付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196,383,767.33	908,801,160.43	-78.39%	本报告期无新增交付项目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8,120.64	146,435,976.23	-90.71%	主要系本期确认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及工信清算根据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将预提土地增值税转销所致
财务费用	-11,943,323.75	6,981,703.17	-271.07%	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971,550.59	-1,015,170.40	392.71%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营业外支出	982,178.12	1,973,875.17	-50.24%	本期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82,163,405.14	125,580,765.50	-34.57%	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186,252,296.59	274,612,664.90	-32.18%	本期无交付结算项目,预计四季度旺角城一期实现交付结算
少数股东损益		40,083,770.88	-100.00%	本期无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270,775.00	4,165,812.84	-4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化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704,005.90	2,359,187,307.12	-37.19%	本期可销售商品房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678,131.12	958,530,105.32	265.53%	本期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479,043.34	1,118,818,770.59	-303.74%	本期销售房款减少及支付土地款工程款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2,497,000,000.00	-43.93%	本期借款较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517,000,000.00	-85.50%	本期偿还借款较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62,736.60	-100.00%	上期归还非金融企业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97,055.60	771,993,064.68	55.89%	本期净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19,708.52	1,900,908,628.83	-156.07%	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本次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15,4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7月16日实现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来的832,512,534股,减少至817,054,25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来的212,997,219股,增加至228,455,497股;公司总股本1,045,509,753保持不变。

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0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且将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限制。其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予以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股改承诺限售股东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承诺。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15,458,278股,占总股本的1.48%于2010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实现可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后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万向资源承诺顺发恒业有限公司2008年-2010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454.07万元、21,648.50万元、25,0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的部分,万向资源负责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二、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在《仁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仁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承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持股自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业绩承诺,顺发恒业有限公司2008年、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额完成承诺业绩。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不存在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内容同上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是否有出售意向,公司工作人员未向其提供任何资料。
2010年08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工作人员未向其提供任何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0-02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人员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孔令智、程捷、李旭华、陈贵樟、陶久华(独立董事)、张生久(独立董事)、杨贵鹏(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09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0年11月16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2010年11月16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即延至2011年11月16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10年11月16日到期,且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2010年11月16日以前完成该项授权办理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有效期十二个月,即延至2011年11月16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分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0-024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4、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提案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4: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证券事务部

6、联　系　人:刘海英

7、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1	顺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63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下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2010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0-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同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亚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贵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022,502,866.65	17,979,808,875.45	20,366,908,441.52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24,082,183.95	9,413,835,321.96	9,742,073,809.87	4.95%
股本(股)	1,916,871,574.00	1,474,516,596.00	1,474,516,596.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37	6.3844	6.6070	-19.2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071,444,507.82	33.84%	28,393,216,354.13	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480,494.83	-3.04%	1,030,917,609.34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469,631.90	1,43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71	1,08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36.39%	0.5378	-1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36.39%	0.5378	-1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62%	10.45%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02%	9.11%	-4.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3,80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76,36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856.71
所得税影响额	-3,077,29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211.14
合计	132,144,205.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1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381,970,9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22,5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3,407,3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9,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649,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19,5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8,31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1,2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9,50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完成产量:铸管及管件109.38万吨、钢坯329.81万吨、钢材310.69万吨、钢格板4.15万吨、发电量4.25亿度,同比分别增长:9.09%、35.60%、44.87%、-4.60%、15.54%。

2010年7-9月份,公司累计完成产量:铸管及管件35.57万吨、钢坯116.16万吨、钢材108.94万吨、钢格板1.40万吨、发电量1.60亿度,同比分别增长:7.11%、25.20%、37.32%、17.66%、8.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的利润也随之增加;同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收购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和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收购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8%股权后所对应收益并入公司;公司于报告期收到增值税返还等因素,使得报告期内业绩同比产生较大增长。

有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变动: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增加和钢材产品毛利的增加,以及合并范围的增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指标均出现大幅的变动。

(2)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9.21%,主要是由于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88.28%,系子公司芜湖新兴参股投资扬子银行1.6亿元、收购合并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带入其参股子公司所致;

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929.60%,主要是由于购买的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37.41%,主要是由于多项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47.60%,主要是子公司芜湖新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888%,主要是公司出于调整负债结构目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979.59%,主要是子公司黄石新兴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94.86%,主要是公司收到的环保专项资金;

股本比年初增加30%,系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送红股3股所致。

(3)报告期内,与现金流量有关的项目变动: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由于公司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变动,和公司部分技改、技措项目的完工、公司部分借款到期还款并重新借款,以及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等原因,导致与现金流量有关的项目均有较大变化。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芜湖新兴参股投资扬子银行

报告期内,子公司芜湖新兴参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子银行")的增资扩股。扬子银行本次增资前总股本16,388万股,增资后总股本扩到100,000万股。芜湖新兴拟投资比例为扬子银行扩股后总股本的10%,即认购10,000万股,投入资金约为16,000万元。

参股投资扬子银行的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在金融行业进行有益的投资尝试,有利于公司与金融企业建立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相互融合,促进银企双方的合作和共赢。

(2)在邯郸市马头工业城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离心浇注复合管项目建设地为邯郸市马头工业城。由于公司本部所在地与邯郸市马头工业城分属不同的财税核算行政区,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纳税的属地管理规定,鉴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企业管理需要,公司有必要在邯郸市马头工业城就复合钢管项目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特殊管材的生产经营。设立的分公司名称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管材分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

(3)设立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疆地区进行区域战略布局,实现整合当地钢铁资源以在新疆地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目的,结合新疆配给矿产资源的实际进度,公司在新疆的和静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推动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型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应本公司增发3亿股A股方案申请过程中要求,铸管集团承诺:1)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授予本公司选择权:铸管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时,由本公司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对上述同业竞争加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铸管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及/或停止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要求铸管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纳入到本公司经营。铸管集团将无条件满足本公司依据本条承诺作出的选择及根据其选择所作出的要求;3)铸管集团在承诺函中所作承诺,将同样适用于铸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铸管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承诺函中承诺的义务。	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30日	武安	实地调研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人	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0年09月08日	武安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人	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0年09月09日	武安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人	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0年09月13日	武安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有限公司1人	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